(6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格式后附)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(格式见第五章)(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<u>(联合体)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(联合体)</u>参加<u>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企沙人民法庭修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企沙人民法庭修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3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430</u>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印章): 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9日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。